曲阜师范大学

关于给予葛明森等 2 人严重警告处分的决定

葛明森，学号：2016417005，地理与旅游学院 2016 级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专业学生。该生在 2020 年 1 月 11 日的《城乡规划管理与法规》考试中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。

郑文钰，学号：2017414222，地理与旅游学院 2017 级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专业学生。该生在 2020 年 1 月 11 日的《旅游地理学》考试中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。

根据《曲阜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曲阜师范大学学生考试违规认定与处理办法》及《曲阜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（试行）》，给予以上同学严重警告处分，处分期 9 个月，即日起生效。

学生所在学院应在五日内将处分文件送达学生本人。无法送达的，本决定公示五日即视为送达。

学生本人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，10 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曲阜师范大学

2020 年 1 月 15 日